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54,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54,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9月18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7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5.45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年9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9月6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5、2022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35人。

7、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161.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0.80元/股；由于16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9.5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44人。

9、2023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17.5万股。

10、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7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4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4.00万股。

12、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的7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5.30万股。

14、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6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2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0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计233.25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5.40万股。

16、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6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1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合计23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5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2年9月22日	11.00元/股	810.00	635	161.00
预留授予	2023年9月15日	10.80元/股	159.50	244	0

注：1、首次授予部分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90,000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35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00万股；

2、预留授予部分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4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50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批	2024年5月7日	315.40	632.60	21.50万股，因23人离职	不适用
预留授予第一批	2025年9月23日	63.00	564.30	5.3万股（首次授予3.30万股，预留授予2.00万股），因6名员工主动离职，一名员工退休	不适用
首次授予第二批	2025年4月15日	233.25	331.05	5.40万股（首次授予2.10万股，预留授予3.30万股），因6名员工主动离职	不适用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5日，登记日为2023年11月7日，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9月15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在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649,465,999.58元，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851,866,836.55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31.16%，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本次解除限售的23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7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5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5%。

3、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赵欢欢	总裁助理	20.00	6.00	3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36人）		131.50	39.45	30.00%
合计		151.50	45.45	30.00%

注：激励对象中赵欢欢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0月1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5.45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508,698	-454,500	650,541,1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0,893,300	454,500	781,347,800
总计	846,401,998	0	846,401,998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圣泉集团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圣泉集团因激励对象离职及退休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圣泉集团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5-04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8人，委托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050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5-05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为子公司南京融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融宁供应链”）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22%。该信托计划由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资江苏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苏苏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宁商业”）共同委托设立，其中，中信金资江苏公司分笔出资上限4亿元，认购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作为优先级受益人；公司及江苏苏宁商业以现金、南京融宁供应链和唐山苏宁易达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易达”）股权、应收债权分笔出资，认购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作为劣后级受益人；中原信托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优先级受益人按信托合同约定实现预期信托利益后，剩余利益归属劣后级受益人。

2、2025年9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担保相关事宜。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融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09-09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EW004N51

5、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9号

6、法定代表人：杨羊

7、实收资本：100万元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乐器零售；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销售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日用产品修理；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融宁供应链为公司新设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已经实缴。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南京融宁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对于南京融宁供应链作为借款人向信托计划申请不超过4亿元贷款，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借款人与共同债务人共同履行信托贷款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笔贷款本息等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担保期限：以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履行期限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与中原信托、中信金资江苏公司开展合作，为公司获取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相关风险可控。

2、此外，为进一步增强履约能力，公司子公司南京鼎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鼎邦”）、唐山易达及郑州苏宁易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易达”）为本次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南京融宁供应链向中原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并且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1）为债务人履行债务，南京鼎邦将编号为苏（2022）宁雨不动产权第0021208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唐山易达将编号为冀（2021）唐山市不动产权第0015963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不动产作为抵押物、郑州易达将编号为豫（2021）郑港区不动产权第0018385号等在内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应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2）担保期限：依据各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

（3）担保范围：主合同中约定的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全部信托贷款项下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主合同中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主合同被确认未成立/未生效/部分无效/全部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情形下，抵押权人基于以上情形根据合同约定和/或法律规定对债务人拥有的全部债权，以及请求债务人承担该等债权及相应从权利实现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付的其他款项或者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1、截至目前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80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5.13%；公司对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9.08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6.68%。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以及采购等合同履约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额度，额度在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前有效。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已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82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5.14%。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对母公司与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以及采购等合同履约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80亿元的担保额度，额度在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前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实际已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86亿元。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65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9月24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丹桂路999弄B2栋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全体董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HUI WANG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HUI WANG、王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协助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66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本次调整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上，关联董事HUI WANG、王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一致同意。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3、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4、本次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调整前2025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拟调整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后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5年6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服务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1,500.00	1,400.00	0.21%	3.80	受客户采购工厂变更影响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00.00	+1,300.00	2,600.00	0.38%	3.41	受客户采购工厂变更影响
	ACM RESEARCH, INC.	12,000.00	-	12,000.00	1.76%	2,210.51	/
	小计	16,200.00	-200.00	16,000.00	2.35%	2,217.7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Ninebell Co., Ltd.	55,000.00	-	55,000.00	13.21%	19,416.53	/
	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15,000.00	3.60%	5,672.56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ACM RESEARCH, INC	2,100.00	+500.00	2,600.00	0.62%	1,013.49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小计	67,100.00	+5,500.00	72,600.00	17.43%	26,102.58	

备注：1.以上为不含税金额，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5年度同类业务预计发生额。

二、本次调整涉及变动的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7月			
负责人	焦平海			
资本额	新台币5,737,967,300元（最后更新日期2025年7月1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台湾桃园市龙潭科学园区龙园一路100号			
主要产品	半导体级抛光硅晶圆、半导体级磊晶圆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新台币千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4,504,925	25,693,181	8,721,123	293,845
关联关系	公司离任未满12个月的董事STEPHEN SUN-HAI CHIAO之兄弟焦平海担任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将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为专业的半导体硅材料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公司，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毛瑞源			
注册资本	66,545.835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1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558号			
主营业务	生产电子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以及上述同类产品批发、进出口贸易（拍卖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5年6月30日，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持股48.03%，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29.86%，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2%。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57,129.54	414,111.57	110,873.63	12,078.34
关联关系	公司离任未满12个月的董事STEPHEN SUN-HAI CHIAO之兄弟焦平海担任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离任未满12个月的董事STEPHEN SUN-HAI CHIAO之兄弟焦平海担任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将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为专业的半导体硅材料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公司，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ACM RESEARCH, INC.

企业名称	ACM RESEARCH, INC.			
企业类型	上市公司			
董事长	HUI WANG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18日			
办公地址	42307 Osgood Road, Suite #1, ROOM A, Fremont, CA 94539			
注册地址	c/o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51 Little Falls Drive, County of New Castl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千美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855,721	1,095,906	782,118	103,627
关联关系	ACM RESEARCH, INC.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6月30日持股比例81.06%，公司将ACM RESEARCH, INC.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	ACM RESEARCH, INC.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贝易
注册资本	548.655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7号
主营业务